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K 1798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本公佈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統稱「**該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